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海晏县 2024 年第二批因素分解法建设项目-海晏县学前教育改造提升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拓帆竞磋(货物) 2025-019-01

采购标项名称: 海晏县 2024 年第二批因素分解法建设项目-海晏县学前教育改造提升工程(设备)

采购合同编号: QHTF-2025-019-01

合同金额(人民币): 肆拾捌万玖仟肆佰元整

采购单位(甲方): 海晏县教育局 (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 亿创联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采购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海晏县教育局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亿创联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16 日海晏县 2024 年第二批因素分解法建设项目-海晏县学前教育改造提升工程（青海拓帆竞磋（货物）2025-019-01）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磋商文件；
-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 成交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成交通知书。
- 6. 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海晏县 2024 年第二批因素分解法建设项目——海晏县学前教育改造提升工程（设备）	详见附件	1 批		48940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玖仟肆佰（小写）489400.00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维护费、

检验费、手续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运输费、税金、招标代理费以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期：2025 年 8 月 31 日前交货并安装完毕；

交货地点：海晏县祁连山幼儿园（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1 年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如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货物交付至买方指定地点且验收合格备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 的到货款；履约保证金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1 年）届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10%，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预付款，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自然灾害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商业部

账号：51050165863609003096

联系电话：18997016661

签约时间：2025年6月28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拓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日期：2025年7月1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